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NWANG PAWIT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NWANG PAWIT (泰國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KANWANG PAWIT (泰國籍) 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晚上6時許至同日晚上8時許間，在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六路某址內飲用啤酒，至同日晚上9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起駛進入道路，嗣於同日晚上9時56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一路與斗工六路之交岔路口附近時，因乘坐該普通重型機車之乘客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復經員警發覺KANWANG PAWIT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晚上11時22分許，對KANWANG PAWIT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KANWANG PAWIT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悉上情。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KANWANG PAWIT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4 (二)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暨  
05 所黏附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單、雲林縣警察局舉締  
06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財團法人台  
07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  
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09 表。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具有相當之社會危害性，竟心存僥倖，於犯罪事實欄所  
15 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幸未發  
16 生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之實害，即經員警查獲，並測  
17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被告所為實屬不  
18 該；惟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我國法院  
19 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以及  
20 被告遭查獲後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案警詢  
21 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警卷之被告調  
22 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四、另被告為泰國籍人士，且因本案犯行經本院為上開有期徒刑  
25 之宣告，茲審酌被告係於112年8月26日以觀光類別入境我國  
26 （適用14天免簽證待遇），期限已於112年9月9日屆至等  
27 節，有外人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參警卷），暨被告在逾期  
28 停留於我國境內之期間，實施本案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  
29 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等一切情狀，本院認不宜許被告繼續

01 居留於我國，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  
02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蔡宗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高壽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